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机事发〔2021〕5号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
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十四五”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完成国家能源“双控”目标，充分激发公共机构节能服务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全省高质量绿色低碳

碳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管局等两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和《浙江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期间,在确保实现“县县有托管”的基础上,全省公共机构力争完成 200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且每年能源资源消耗费用支出稳中有降。

二、实施范围

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是指公共机构与节能(节水)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以契约形式实施的节能管理模式。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包含能源费用托管型、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融资租赁型以及两种以上类型的混合型。合同节水管理参照此意见实施。

公共机构应从办公建筑的围护结构、燃气灶具、采暖供热、采暖通风空调与冷热源、给水排水、锅炉、电梯、配电与照明、监测与

控制等设备系统入手(包含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公园、文化广场照明等场景),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工作。

三、实施程序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节约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评估论证。公共机构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备期,应当邀请节能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方案、成本投入、基准能耗、预计节能量以及合同期限等进行评估。能耗基准具体测算的原则应按照《浙江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相关内容确认。

(二)确定采购方式。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对已纳入部门预算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管理,具体按《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2014〕25号)执行,品目代码为 C0907(详见《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三)签订合同。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参考《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附录,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的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和签订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合同标的以及合同期限等。

采用节能量保证型模式或单项节能改造项目,原则上合同期限不超过 5 年;进行综合节能改造,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效益分享型、融资租赁型、综合型合同能源管理的,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

过 10 年;光伏发电等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或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5 年。

(四)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突出节能效益优先、技术成熟、经济适用原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共机构可聘请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负责质量监督、问题处理和日常协调。项目工程完工试运行后,公共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并对节能量等出具认定报告书。合同履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向公共机构无偿移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全部文件资料,并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五)资金支付。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合同能源管理托管费用或效益分享列支报销时,须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方案、合同、采购文件、验收文件、发票、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对节能量的认定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中有关税收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合同能源管理中实施能源审计、施工监理、第三方评估认证等费用计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成本。

四、保障措施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共机构能源“双控”考核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挖掘先进典

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7月5日

